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 免租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重大决策, 2020年2月9日中山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 商的若干措施》以及市国资委发布了《中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减免租金实施细则》,其中关于降低租金负担的要求:"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 商户承和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免收2月份和3月份租金"。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 期疫情对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管公司")特制定《疫期免 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市管公司管辖的市场及物业的租户减免 2020年2月、3月的物业租金,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

一、方案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司权属下的所有市场和商业体,公司控股的 4 家合作公司所属市场和商业 体、公司受委托管理的2家市场。

凡是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被相 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承租户不得享受减免政策。

(二) 免租对象

公司与上述市场、商业体签署且正在执行中的《租赁合同》(含只签署电子合同,未签署纸质合同)的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直接承租人须将享受到的减免租金全额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户。注:如商户营业执照显示为公有经济实体(如国有、集体)则不在免租对象范围。

(三) 兔租标准

- 1、本次免租范围为公司与租户已签订《租赁合同》中约定的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注:经营权费、管理费、水电费、清保费、广告费、基站塔台租赁费、住宅租赁费不在免租范围)。
- 2、如《租赁合同》中约定的2020年2月份、3月份为免租期的,租金减免期可顺延。
- 3、承租户已预交 2020 年 2-3 月租金的,可顺延减免,确实不能顺延减免的可申请退款。
- 4、其中 4 家合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中山市国资委减租细则规定的减免时间、幅度范围内,待各合资公司股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后实施。

二、方案实施计划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与商户的免租法律文件签署工作,各市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免租流程。为确保方案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免收符合条件的租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并同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免租安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免租安排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市管公司本次制定的《疫期免租实施方案》涉及法人主体 6 家、市场和商业体 31 个、铺档位约 5,478 个。预计因本次免租,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 1,859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91%;2020 年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394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03%。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实施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实施疫期免租方案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响应政府政策,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下属市场及物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租金减免,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为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企业经营,切实保障商户、消费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具体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租金减免及扶持工作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交易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